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自贡市荣县生态环境局的自贡市荣县重点湖库河流生态调查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自贡市荣县重点湖库河流生态调查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成都天缘地方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74.415094万元（大写：柒拾肆万肆仟壹佰伍拾元玖角肆分），资产总额为154.406221万元（大写：壹佰伍拾肆万肆仟零陆拾贰元贰角壹分），属于微型企业；

2. 自贡市荣县重点湖库河流生态调查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中煤水文局集团（四川）水环科技检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9人，营业收入为635.770296万元（大写：陆佰叁拾伍万柒仟柒佰零贰元玖角陆分），资产总额为1,317.349532万元（大写：壹仟叁佰壹拾柒万叁仟肆佰玖拾伍元叁角贰分），属于小型企业；

3. 自贡市荣县重点湖库河流生态调查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四川省川工环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1,777.820714万元（大写：壹仟柒佰柒拾柒万捌仟贰佰零柒元壹角肆分），资产总额为891.193725万元（大写：捌佰玖拾壹万壹仟玖佰叁拾柒元贰角伍分），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成都天缘地方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7月日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